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二、目的：

內容說明：

圖書管理組：協助本校圖書室之清潔維護及書籍之整理、借還書，同時協助指導及推動兒童閱讀，提昇兒童閱讀效果。

其他-社區服務與校園環境服務組：協助本校辦理社區服務時擔任引導、掛號與場地整理，讓學生學習服務利他的精神。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_111_年_8_月_1_日至_112_年_7_月_31_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一)圖書管理組：國中部，需求_4-9_人，服務地點：國中部圖書館

(二)社區服務組：國中部，需求_5_人，服務地點：社區

國小部，需求_12_人，服務地點：社區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一)招募說明：學校採自行招募，以本校學生為主，每學年招募一次。

(二)招募對象：本校國中部與國小部學生。

(三)招募方式：於晨會向各班導師報告志願服務計畫，並公告之，有興趣的學生請跟班上導師面談，同意後到訓導處領表報名。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NO.	組別	服務內容	服務時段	備註
1	社區服務 志工	1. 社區服務引導 2. 掛號協助 3. 場地整理	配合學校辦理社區服務時間	
2	圖書志工	1. 協助整理圖書 2. 學生借還圖書登記	第二節下課時間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訓導組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八、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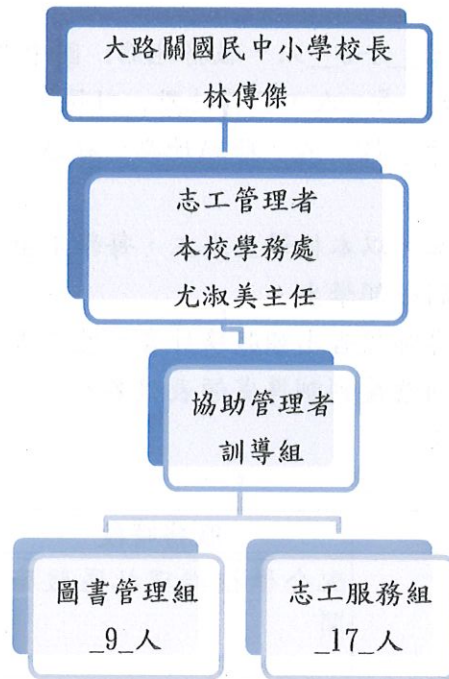
(一) 人員編制：

由本校訓導組負責圖書管理組與社區服務組志工督導工作，本隊設置隊長2人、副隊長4人，隊長及副隊長由訓導組安排，協助志工出席紀錄、秩序管理與工作安排等事項。

(二) 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_訓導組長_擔任，(請說明督導之工作等事項)。
2. 隊長：任期_1_年，
3. 副隊長：任期_1_年，

(三) 志工組織架構圖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一) 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二) 志工排班原則：圖書管理組由訓導組安排志工輪值表，志工服務組於社區服務前調查參與志工人數並依任務分組。

(三) 志工出勤管理：1. 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

2. 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四) 志工請假：志工請假應向隊長或副隊長請假，再由隊長調配志工人員。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並了解圖書管理志工與社區服務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1年，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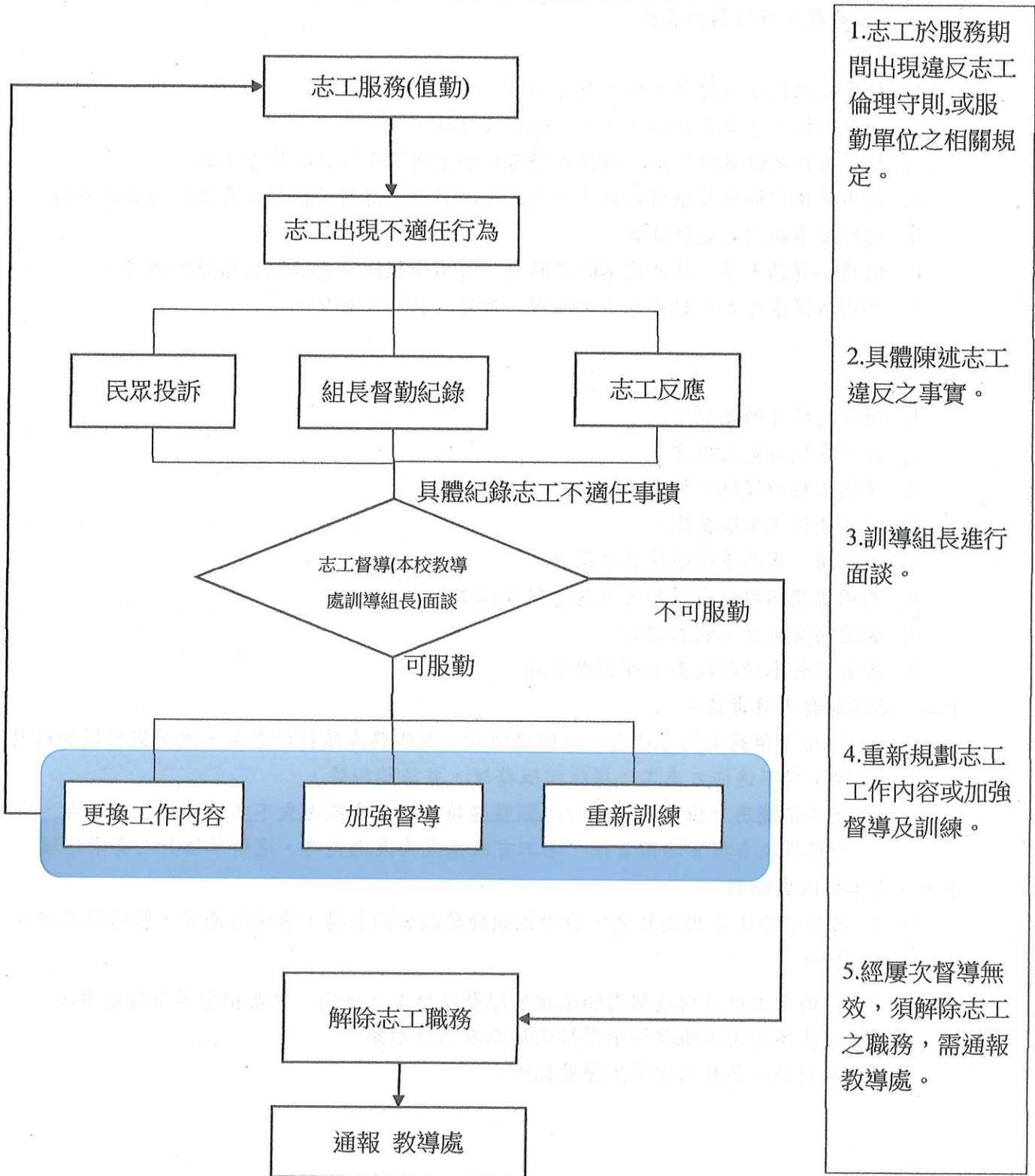
- (一)、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二)、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十三、志工保險與福利：

- (一)、凡學校志工表現優良者，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表現特優者，報請縣府以資勉勵。
- (二)、協助志工申請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
- (三)、學生參加志工服務給予學校榮譽點數以資勉勵。
- (四)、本校統一為其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訓導組長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志工之職務,需通報教導處。

承辦人： 教師兼訓導組長 鄭成揮(小)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尤淑美

校長： 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校長 林傳傑